

## 出 國 報 告

職\_\_\_\_\_擬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利用\_\_\_\_假前往\_\_\_\_\_（國家）觀光 探親 其他事由：  
\_\_\_\_\_。出國期間應履行出國一切規定，並依期限內返國（校）  
服務，如逾期未返，或違反相關規定，願自行負責。

出國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室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點

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，如因公、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，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，核准給假。

前項特殊事由，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，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。